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就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我们对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募投项目延期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李寿喜：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Shoux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3年10月26日

(本页无正文, 为《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宋安成:  _____

2023年10月26日
